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審評字第 253 號

113 年度審評字第 254 號

請　求　人　劉○○

送達代收人　劉○○　住同上

受評鑑法官　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張○○　同上

陳○○　同上

陳○○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羅○○　同上

葉○○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受評鑑法官林○○、張○○、陳○○（下稱合議庭 1）以及陳○○、羅○○、葉○○（下稱合議庭 2）組成之合議庭，分別以 109 年度訴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 1）及 111 年度上訴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 2）審理請求人被訴涉犯刑法第 286 條第 1 項之妨害幼童發育罪之第一審與第二審案件，未認真查證請求人被訴之犯罪事實，基於推測或主觀認知解釋證據，造成事實認定有誤，且二審抄一審判決，又忽略重要關鍵證據未加調查，維持對請求人不利之認定，有違刑事訴訟法無罪推定原則，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嚴重侵害人民權益；另合

議庭1審酌請求人犯後態度時，使用請求人於審理中用過的負面用語(如定時炸彈、構陷等詞)，認定請求人犯後態度惡劣，故意扭曲且斷章取義請求人陳述之原意，再以不公正客觀之用語評價請求人的犯後態度，嚴重違背法官應有的職業操守與倫理規範，故2合議庭審理系爭2案件，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第2款、第5款及第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30條第3項、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 經查：

（一）請求人前任教於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曾擔任就讀該校五、六年級之○姓學生（下稱被害人）班級之音樂、聽覺藝術課老師，於指導被害人之民國107年9月至108年9月期間，接續對當時未滿18歲之被害人在該校音樂教室內施以凌虐行為。經被害人

前往國立○○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心智科診治，確診因受請求人凌虐而罹患創傷後壓力症（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下稱PTSD），合併解離、轉化症狀、焦慮及身心症狀迄今未癒，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全，經被害人父母訴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公訴。該院嗣以109年度訴字第○號（即系爭案件1）分由合議庭1審理後，判決請求人犯刑法第286條第1項之妨害幼童發育罪，處有期徒刑4年6月（下稱系爭判決1）。檢察官及請求人嗣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號（即系爭案件2）分由合議庭2審理後，認兩造所提上訴無理由而判決駁回上訴（下稱系爭判決2），復經請求人提起第三審上訴，由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號判決駁回上訴而全案確定。

（二）請求人雖指稱合議庭1與合議庭2所示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2案件，有上述一、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惟刑事訴訟第二審係採事實覆審制，第二審之審判，依刑事訴訟法第364條，原則上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應就第一審判決經全部上訴部分為完全重覆之審理，故對於卷內所有證據資料，重新踐行調查程序，縱其本於自由心證之認定結果與第一審見解相同，亦與僅將第一審採為判決基礎之訴訟資料加以覆核之情形有別。是以合議庭1審理系爭案件1，及合議庭2審理系爭案件2，依審理所得之證據，逐一審酌，相互勾稽而為綜合判斷、取捨，並分別於系爭判決1與系爭判決2詳敘認定被告即請求人構成刑法第286條第1項之妨害幼童發育罪之犯罪構成要件所憑之證據

及理由，併於判決內就採為裁判基礎之鑑定報告、醫院診斷證明、病歷資料具有證據能力，暨對於請求人及其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認無必要與提出之答辯不可採信之部分，分點詳敘認定之理由（見審評 253 卷第 49 頁至第 81 頁，第 83 頁至第 127 頁系爭 2 判決影本），縱二審級均認定請求人所犯成立相同罪名，尚不得指第二審判決有抄襲第一審判決理由之情形。

（三）另觀諸請求人所述之評鑑事實及所提之證據資料（見審評 253 卷第 5 頁至第 12 頁及第 15 頁至第 48 頁），顯係對 2 合議庭就案件審理時所為之證據取捨、證明力判斷及量刑裁量之職權行使有所不服，然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事實之認定及刑之量定，俱屬事實審法院依法裁量判斷之職權，2 合議庭綜合全部事證，逐一剖析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復歸納整理所有已經證明之事實後始認定犯罪事實之有無；另合議庭 1 所為之量刑審酌，係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綜合斟酌刑法第 57 條各款所列之情狀，於法定刑度內，詳述酌量之理由，並非僅以請求人於審理中之特定陳述作為量刑之唯一依據而為偏頗論述。

（四）再者，上述審理過程，乃個案承審法官依法認定事實、取捨證據及適用法律所為之職權行使，本屬法官獨立審判所為之法律見解，非可由本會予以審查之事項，且請求人嗣後因不服系爭判決 2 之認定已提起三審上訴，並經最高法院審理後，敘明請求人主張於法不合之理由，而以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上訴，此亦有該判決在卷可查（見審評 253 卷第 129 頁至第 135 頁）。是以法官評鑑制度並非承審法院之上級審，請求人事

後既已依法對系爭判決2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審理並判決如上所述，則事後再以對個案承審法官審理時所為之證據取捨、適用法律及量刑酌定重為爭執並認有違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第2款、第5款及第7款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而請求評鑑，本會形式上判斷既無其他明顯恣意或程序違法情事，即難以此認2合議庭審理系爭2案件，有依法應付個案評鑑之法定事由存在。

四、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6人所在之2合議庭審理系爭2案件，客觀上並未違反任何辦案程序規定、法官倫理規範或違背職務義務及侵害請求人訴訟權益之處，2合議庭依法審認請求人涉犯刑法第286條第1項之罪，亦屬其認事用法之法律見解，故請求人所提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第7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集委員　陳瑞仁

委員　吳承學

委員　李佳玟

委員　李慶松

委員　周愫嫻

委員　林明鏘

委員　范瑞華

委員　徐建弘（迴避）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４　月　１６　日